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东立信达招标采购有限公司、广东省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岭国家公园历史人文资源普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岭国家公园历史人文资源普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韶关学院新兴产业研究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59.92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.14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南岭国家公园历史人文资源普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大美自然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91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.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（牵头方）韶关学院新兴产业研究院

（成员方）广州大美自然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23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